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秀榮  
電話：7371783  
傳真：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6181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749510\_11261810601\_1\_4749510\_11261810601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縣112學年第1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
「學障生特質因應策略與課程調整」實施計畫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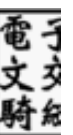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共  
60位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2年12月2日星期六，下午13：30至16：30  
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(屏東市華  
正路80號，和平國小內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



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名稱「學障生特質因應策略與課程調整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三、請惠予研習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以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 屏東縣 112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「學障生特質因應策略與課程調整」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本縣教師瞭解學習障礙學生特質與學習需求，強化教師教學策略應用技巧，營造適性之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為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特融合課程之推動，增進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對特教學生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，協助學習障礙學生提升其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滿州國小

## 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研習訊息及課程師資

日期	時間	主題	講師
11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	13：20-13：30	簽到	洪雅惠教授
	13：30-16：30	學障生特質因應策略與課程調整	
	16：30	填寫回饋單	

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，地址：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（和平國小內）。

- 二、課程師資介紹：洪雅惠教授，現任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副教授、前系主任。專長研究領域：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、特教政策與法規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名額：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及普通班教師，共 60 位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活動辦理前 1 週截止，如報名人數眾多，將提前截止。

#### 伍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）→名稱「學障生特質因應策略與課程調整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秀榮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二、經錄取後若需請假者，請務必於研習前 3 日提早告知，以便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相關研習之審核參考。

三、研習需簽到(退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，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。

四、請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代簽及代簽者，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。

五、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本縣教師，同意以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核予 2 年內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。

七、本次研習提供茶水，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八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(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